

## 一九〇八(十八). 普遍及徹底裁軍問題

大會，

深知依據聯合國憲章對於裁軍及鞏固和平負有責任，

深信在有效國際管制下實施普遍及徹底裁軍之目標係世界和平以及各國安全之最可靠保障，

確認人類日益急迫要求採取具有決定性之措施以便達到該項目標，

覆按其一九五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決議案一三七八(十四)，

重申其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一七二二(十六)以及一九六二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決議案一七六七(十七)，

業已審議一九六三年八月二十九日之十八國裁軍委員會會議報告書，<sup>1</sup>

對於已就簽訂局部禁止試驗條約及裝置莫斯科華盛頓間直接通訊設備達成協議，以及在其一九六三年十月十七日決議案一八八四(十八)內表示無意將載有核武器或他種大規模毀滅性武器之任何物體留置外空或放入軌道各節，表示滿意，

備悉局部禁止試驗條約全體簽署國在其弁言中宣稱主要目標在儘速對於在嚴格國際管制下實施普遍徹底裁軍一事達成協議，而且此等國家強調在簽訂局部禁止試驗條約之後允宜續採其他初步步驟，

又悉十八國委員會為實施大會決議案一七六七(十七)第三段規定已在審議關於其他並行措施之各項提議，

### 壹

一. 促請十八國裁軍委員會會議依據關於裁軍談判議定原則之聯合聲明<sup>2</sup>盡心竭力，一本誠信及互相讓步精神，重新對於在有效國際管制下實施普遍及徹底裁軍問題進行談判；

二. 建議十八國委員會繼續鼓勵主要當事各方，在處理普遍及徹底裁軍基本問題方面擴大基本協議或意見接近之範圍；

<sup>1</sup> 大會正式紀錄，第十八屆會，附件，議程項目二十六，文件 A/5488-DC/208。

<sup>2</sup> 同上，第十六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十九，文件 A/4879。

### 貳

敦促十八國委員會努力就足以減輕國際緊張情勢、減少戰爭可能性及便利達成普遍及徹底裁軍協議之措施，覓致協議；

### 叁

一. 請十八國委員會及早在適當日期向大會提出其工作進度臨時報告書，並至遲在一九六四年九月一日前提出詳備報告書一件；

二. 嘉許聯合國秘書處為十八國委員會效力服務，並請秘書長繼續向委員會提供必要之協助及服務。

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第一二六五次全體會議。

## 一九〇九(十八). 召開會議簽訂禁止使用核及熱核武器公約問題

大會，

覆按一九六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決議案一六五三(十六)所載關於禁止使用核武器及熱核武器之宣言，

認為此事可由在日內瓦舉行之十八國裁軍委員會會議迅速切實研究，

一. 請十八國裁軍委員會會議急速研究關於召開會議簽訂禁止使用核及熱核武器公約問題，並向大會第十九屆會具報；

二. 請秘書長將本決議案及其他一切有關文件轉致十八國委員會。

一九六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第一二六五次全體會議。

## 一九一〇(十八). 亟需停止核試驗及熱核試驗

大會，

深知其在核武器試驗問題上所負之責任及世界輿論對該問題之意見，

欣悉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及美利堅合衆國於一九六三年八月五日所簽訂，隨後並由其他許多國家簽署之禁止在大氣、外空及水中舉行核武器試驗條約，